

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校友会章程

(2019年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校友会；英文名称：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Alumni
Associ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简称：GUCMAA

第二条 本会是由广州中医药大学校友自愿组成的，经广东省民政
厅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
织。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加强海内外校友之间及母校之间的联系，建立
为广大校友事业发展服务的平台，激励校友继承与发扬广
州中医药大学“精诚济世，厚德博学”的优良传统，为母
校的发展，为中医药事业的昌盛繁荣，为国家富强与民族
振兴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民政厅以及广东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城校区）办公楼 11 楼，邮编：510006。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

- （一）校友会作为互动平台，在加强校友间、校友与母校间联系和交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联谊活动，学术活动和创业交流活动等。在教育培训、医疗、科研、医药产业等方面进行信息咨询与合作，支持校友的事业发展。
- （二）建立更新校友档案，建设校友档案信息系统。向校友通报母校发展情况，协同各地校友会或校友征集对母校中医药教育、科研、医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母校拓展办学资源，筹集办学资金，做好校园建设、招生就业、引进人才、提高学术等工作。

- (三) 加强校友会文化建设，编辑制作有关校友活动信息的相关内部刊物，开通校友移动微信平台，建设校友会网站。
- (四) 维护本会及广大校友的合法权益，并为广大海内外校友回馈母校搭建平台。
- (五) 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团体会员。

第八条 凡广州中医药大学校友拥护本会章程，以自愿为原则：

(一)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成为校友会个人会员：

1. 在广州中医药大学（包括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广东中医进修学校、广东中医学院、广州中医学院）各个时期学习过的各类学生（包括毕业生、肄业生、进修培训生等，不包括在校生）以及任职过的教职员工（包括正编、合同制）。
2. 广州中医药大学聘请的名誉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受聘导师、合作导师等以及被学校授予荣誉称号者。

(二) 各校友相关单位，各地依法成立校友分会，各二级单位校友会等可申请成为校友会团体会员。

(三) 会员入会程序：

1. 提交《广州中医药大学校友会入会申请登记表》；
2. 提请校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
3. 讨论通过后，填写《广州中医药大学校友会信息登记表》，由校友会办公室收集、建立校友档案，颁发会员证，并以适当形式公布。

第九条 校友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享受本会相关资讯与服务。
- （四）向本会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 （五）对本会工作的批评权与监督权；
- （六）自愿入会权、退会自由权；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
- （二）执行本会决议；
- （三）维护本会和谐与团结，接受并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和任务；
- （四）积极献言献策，积极支持本会发展；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期缴纳会费。

(七)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二年(含)以上不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一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违背国家法律条例或有碍本会名誉的会员,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表决通过,予以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校友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校友会章程;
- (二) 选举与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各项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校友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率必须超过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决议必须经到会半数以上代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每届会员代表任期为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六条 理事会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决定聘请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及顾问；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推荐下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重要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与任期；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与条例；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九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也可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直接负责。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或常务副会长）主持，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拥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在本会校友或业务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宜超过 70 岁。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会章所规定工作；
- (四) 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剥夺政治权利者；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必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任期一届为 4 年，最长不超过两届。因为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者，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后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事；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与协议等。
- (四) 对外代表本会。

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办事机构）与有关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常务理事会议或会长决定；

- (三) 决定相关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员缴纳会费;
- (二) 发起单位或发起人的承诺资金;
- (三) 校友或其他友好人士捐赠;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者服务的收入;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详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部分,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民政厅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和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与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和广州中医药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本会章程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原则上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后生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可在理事会通过后上报，并尽快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宣布）。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6 月 29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执行。2019 年 4 月常务理事会予以修正。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